**第一部分 崔庄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加强水利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

（四）依法管理镇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五）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协调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八）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九）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计划生育办公室 。有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116人，其中在职人员10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崔庄镇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3244.93万元，较上年增长118.41 %，增收 1759.25 万元,原因：人员工资普调增长，我区紧邻雄安新区，我区加大了气代煤等大气污染防治及白洋淀上游治理等专项工作投入；本年支出总计2892.58万元，较上年增长46.46 %，增支917.55万元，原因：人员工资普调增长，我区紧邻雄安新区，我区加大了气代煤等大气污染防治及白洋淀上游治理等专项工作投入。

本部门2017年年末结转结余352.3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24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2.59万元，较上年增长118.92 %，增收1761.41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气代煤工程、型煤推广、白洋淀河道清理、农业普查等专项资金，收入增多；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2.34万元，较上年减少48 %，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89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89万元，占总支出39.48%；项目支出1750.69万元，占总支出60.52%。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42.59万元，较上年增长118.92%，增收1761.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91.60万元，较上年增长73.21%，增支1222.2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我区加大对气代煤及白洋淀上游治理投入，相关项目增多，支出力度加大；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51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2.2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891.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46.66%，主要原因：本区为服务雄安新区的建设，于2017年下半年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整治力度，追加项目增多，决算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63万元，较2016年减少0.66万元，减少4.05%。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 ：无 。

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13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9.37万元，减少50.65 %；较2016年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一辆。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6.5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49万元，减少49.92 %；较2016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气代煤工程、农业普查、型煤推广、河道清理等专项工作支出增多。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732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崔庄镇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崔庄镇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崔庄镇部门决算专项项目24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898.48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禁烧及秸秆清运”项目。禁烧及秸秆清运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进一步促本镇辖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对村级实施的一项财政补贴政策。我镇采取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方法，积极推动禁烧及秸秆清运工作的开展。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日常禁烧巡视范围是否全覆盖、秸秆清运处理是否达到90%；设定效果指标为农户受益度，农户满意度是否超过 80%，禁烧及秸秆清运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7万元，比2016年增加27.3万元，增长36.57 %。主要原因是：气代煤、农业普查、型煤推广、河道清理、京原公路工役制人员补贴等专项支出增多。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101.97万元，其中办公费 12.95万元、印刷费 4.79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9.47万元、邮电费18.33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19万元、维修（护）费4.92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劳务费8.23万元、工会经费0.2万元、福利费4.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2万元、其他交通费20.3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1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59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919.0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2,462平方米价值198.3万元，车辆5辆价值45.0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625.66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2.95万元，包括房屋增加18.3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4.6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